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志維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盧志維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其餘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指略以：受刑人盧志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聲請准許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6部分）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檢察官聲請應執行刑共有9罪（其中附表編號2為2罪），其中最初判決確定日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即民國11

01 3年2月6日（下稱最初判決確定日），而附表編號2至6所示
02 之6罪犯罪行為日均在最初判決確定日前，合於定應執行刑
03 之法定範圍，受刑人前於如附表編號1至6如所示之時間犯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
05 之刑，且均已確定等情，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
06 書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2、4、6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之
07 罪，附表編號3、5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本不得併合處
08 罰，惟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定
09 應執行刑，此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且本院為
10 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從而，本件就附表編號
11 1至6部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附
12 表編號1至6犯罪時間相距不遠、犯罪之性質均為毒品案件、
13 受刑人就本件表示對定執行刑沒有意見。併審酌法律所規定
14 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
15 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16 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
17 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聲請駁回部分（即附表編號7至8部分）

19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為刑法第50條第1項
20 前段所明定，於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
21 形，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
22 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凡在該日前所犯之各罪，
23 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並其應執行刑，倘係裁判確定之後，始
24 又另犯他罪，當不在併合處罰之列，而屬合併執行之範疇。
25 至裁判確定時點之認定，於案件經法院裁判後，當事人未表
26 示不服，或已逾上訴期間者，自應以該判決上訴期間屆滿時
27 即生確定力，亦全案已告確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
28 7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以，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稱以
29 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是用語如僅有
30 「前」而非「以前」者，並不合其本數。刑法第50條第1項
31 前段既規定裁判確定「前」而非「以前」犯數罪，則關於數

01 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並不含裁判確定當日之犯罪。又
02 所謂裁判確定，係指裁判「已不得聲明不服」之情形，亦即
03 對於裁判得為聲明不服之期間過後，相關有請求救濟權之人
04 倘未聲明不服，裁判即告確定。對於裁判之上訴或抗告，其
05 上訴或抗告（指非經宣示）期間自送達判決或裁定後起算，
06 至於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
07 段、第406條前段、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法令、審判或法
08 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民法
09 總則編第五章「期日及期間」之規定；以時定期間者，即時
10 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以
11 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
12 終止，民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項、第2項、第121條規定
13 亦可參照。準此，以判決為例，關於判決確定日之計算，係
14 以送達開始起算上訴期間，並從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
15 計算20日。其上訴期間之終止日，即上訴期間之「屆滿日」
16 （即送達翌日起算至第20天〈末日〉24時整），於「屆滿
17 日」之後判決已經不能聲明不服，即告確定，而為裁判之
18 「確定日」。從而，上訴期間「屆滿日」與「確定日」概念
19 並不相同。故所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應指被告最先確
20 定之科刑裁判上訴期間「屆滿日『以前』」犯數罪者，作為
21 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之認定基準時點，不包含「確定日」。是
22 若數罪併罰之他案犯罪日期與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同一日
23 時，即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自不得聲請合
24 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

26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27 審簡字第1145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5月又20日確定，該判決
28 正本於113年1月4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29 宋屋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加計在途期間、寄
30 存送達生效期間及上訴期間後，得上訴之末日為113年2月5
31 日（非假日），故該判決於113年2月5日（24時整）為上訴

01 期間屆滿日，並於翌日即113年2月6日確定，聲請書附表編
02 號7至8受刑人施用毒品之犯罪時間則為113年2月6日上午7時
03 許，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系爭確定判決在卷可按。依據
04 前揭說明，上開附表編號7、8之罪，係在最初判決確定同日
05 所犯之罪，並非最初判決確定「前」所犯之罪，不合上開數
06 罪併罰之要件，無從與附表編號1至6所示罪刑合併定其應執
07 行刑，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定執行刑，尚有未合，應予駁
08 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0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黃瓊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